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宏亮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郭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4.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8.33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247号),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4.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8.3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泛海统联”)进行增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南泛海统联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3,091.31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湖南长沙MIM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总额度不超过1,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关联监事陈宏亮、侯春伟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并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21年12年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633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变更为8,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形成《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1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00股,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再以决议形式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再以决议形式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新增)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8,00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已经公告的,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5,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347,865.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852,134.1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633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234.7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85.21万元,低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89,794.78万元,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湖南长沙MIM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600.87	64,600.87	52,091.30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93.91	10,193.91	10,193.9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9,794.78	89,794.78	77,285.2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 针对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是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该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4.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8.33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5,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347,865.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852,134.1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633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湖南长沙MIM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600.87	52,091.30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93.91	10,193.9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9,794.78	77,285.2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94.55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94.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湖南长沙MIM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4.55	394.55
合计	394.55	394.55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34.79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6,058.53万元,人民币5,945.32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508.33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508.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113.21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1.70
律师费用	117.92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5.50
合计	508.33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4.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8.33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247号)。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247号),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4.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8.3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24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247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与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相符。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5,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347,865.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852,134.1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633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湖南长沙MIM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600.87	52,091.30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93.91	10,193.91